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宁税宾亨分局限改﹝2023﹞1000000015号

何永雄（纳税人识别号：513026\*\*\*\*\*\*\*\*337X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09月07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

宾亨税务分局（签章）

2023年08月23日

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宁税宾亨分局限改﹝2023﹞1000000016号

王明生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32930\*\*\*\*\*\*\*\*8711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09月07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

宾亨税务分局（签章）

2023年08月23日

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宁税宾亨分局限改﹝2023﹞1000000017号

王正乾（纳税人识别号：522224\*\*\*\*\*\*\*\*0417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09月07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

宾亨税务分局（签章）

2023年08月23日

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宁税宾亨分局限改﹝2023﹞1000000033号

何明安（纳税人识别号：512922\*\*\*\*\*\*\*\*2674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09月07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办理2021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

宾亨税务分局（签章）

2023年08月23日

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宁税宾亨分局限改﹝2023﹞1000000005号

欧德昌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42823\*\*\*\*\*\*\*\*0419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09月07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

宾亨税务分局（签章）

2023年08月23日

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宁税宾亨分局 限改﹝2023﹞1000000006号

唐儒初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30421\*\*\*\*\*\*\*\*4015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09月07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

宾亨税务分局（签章）

2023年08月23日

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宁税宾亨分局限改﹝2023﹞1000000007号

杨才松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30528\*\*\*\*\*\*\*\*2333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09月07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

宾亨税务分局（签章）

2023年08月23日

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宁税宾亨分局限改﹝2023﹞1000000010号

邓长成（纳税人识别号：450981\*\*\*\*\*\*\*\*5011）：

你（单位）未按规定期限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二十五条、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3年09月07日前，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宾亨税务分局办理2022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纳税申报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宁县税务局

宾亨税务分局（签章）

2023年08月23日